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周志殷

李孟涵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詹晉鑒律師

許紘睿律師

被 告 張智勛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取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4年8月29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022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240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告訴人周志殷、李孟涵（下合稱聲請人2人，分別逕稱姓名）以被告張智勛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400號為不起訴處

01 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  
02 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022  
03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並將前揭處分書於民國114年9月9日送  
04 達周志殷，嗣聲請人2人於114年9月18日委任律師提出理由  
05 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  
06 閱無訛。準此，聲請人2人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未  
07 逾越法定期間，先予敘明。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本案原處分就被告辯稱「款項於109年5月  
09 間投資石油期貨均已賠光」，未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10 有限公司函查相關資料，致未能確認被告辯詞是否為臨訟杜  
11 撰，即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本案原處分顯有未盡調查能  
12 事之瑕疵至明。(二)委託他人代為操盤投資，通常均會特別約  
13 定投資之金融商品範圍為何、以何產業業別進行投資，蓋金  
14 融商品內容繁雜、風險亦各不相同，殊難想像委託者願意讓  
15 受託者「毫無限制」地自由投資高風險之金融產品，令自身  
16 暴露於風險之中，是原處分認聲請人2人僅係委託被告代為  
17 投資，而未對投資標的有所要求或特定，甚至願意讓被告代  
18 為自由投資高風險之期貨、石油等投資標的，顯違常情。(三)  
19 被告佯稱可低價購買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新公  
20 司）股票而使聲請人2人於109年5月4日交付款項後，被告本  
21 應比照先前投資街口ETF之狀況，向聲請人2人詳實報告是否  
22 確有購買仁新公司股票、並提供相關交易證明，以令聲請人  
23 2人掌握投資狀況，惟被告卻均未為之，故李孟涵始於109年  
24 12月11日傳訊息向被告確認是否係買「6696仁新？」、價格  
25 等交易資訊，益徵被告與聲請人2人先前即有特定以「仁新  
26 公司股票」為投資標的。(四)聲請人2人於112年2月24日，於  
27 臺北市○○區○○街000號被告經營之「金牛座彩券行」，  
28 向被告詢問投資認購仁新公司之本金何時得歸還聲請人2  
29 人，被告竟承認將聲請人2人交付予其之本金，運用在其他  
30 投資項目上，且被告對於該投資本金之金流去向亦交代不  
31 清。倘若確如原處分所述，聲請人2人與被告間並無約定特

01 定投資標的，何以被告於面對聲請人2人之質問時，未予提  
02 出質疑，反而係承認投資其他標的。可徵被告確有施行詐  
03 術，並與聲請人2人約定以仁新公司作為投資標的。(五)原處  
04 分逕以被告提供不完整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遽認聲請人2  
05 人未對於投資標的有所要求或特定，惟疏未調查聲請人2人  
06 先前委託被告投資時均有具體約定投資標的等情，是本案原  
07 處分於此亦有未盡調查能事之瑕疵，爰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  
08 語。

09 三、聲請人2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原本在臺北市○○區○○  
10 街000號經營「金牛座彩券行」，其女友則為李孟涵之國小  
11 同學，前於109年3月間，曾鼓吹周志殷及其女友李孟涵投資  
12 街口ETF，經聲請人2人依被告指示投資新臺幣（下同）100  
13 萬元，兩週內扣除被告佣金後取得8%獲利，使聲請人2人因  
14 此對被告產生信賴。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  
15 9年5月間向聲請人2人佯稱仁新公司股票即將上市櫃，該公  
16 司股票市價每股100元，因被告女友之公司與該仁新公司內  
17 部人員熟識，已取得1,000萬股供投資人投資，預計1年會有  
18 超過30%獲利等語，使聲請人2人信以為真，因而於109年5月  
19 4日分別匯款300萬元、100萬元供被告代為投資。嗣經聲請  
20 人2人屢次詢問投資進度，被告均未告知投資細節或提供對  
21 帳單等相關資料，其後更失去聯繫，聲請人2人始知受騙。  
22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語。

23 四、按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  
24 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使聲  
25 請人得循此程序，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  
26 程序之可能，故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  
27 加以審查，藉此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  
28 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就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裁定前，  
29 得為必要之調查，所指調查證據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  
30 之證據為限，不得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  
31 查案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

01 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  
02 問制度」之虞。從而，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應以  
03 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  
04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  
05 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聲請准許  
06 提起自訴之案件，應審酌偵查卷內所存證據，依經驗法則、  
07 論理法則判斷，是否得以形成對被告有足夠之犯罪嫌疑，很  
08 有可能致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若未達此門檻，即應認無理  
09 由，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  
10 之。

11 五、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2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3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4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5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16 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告訴  
17 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故其陳述是否與  
18 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  
19 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原法定  
20 判例要旨參照）。

21 六、本院之判斷：

22 (一)就聲請人2人所指被告所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3 罪嫌，有下列所述罪嫌不足之情，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已於不  
24 起訴處分書，高檢署檢察長亦於駁回再議處分書中，詳述所  
25 為認定之理由，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認所為認定理由均已  
26 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  
27 則之處，故本院援為駁回本件聲請之理由：

28 1.依被告提出其與聲請人2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曾於109  
29 年3月24日向聲請人2人表示申購情形，以及「買157萬，賣  
30 196萬」、「這邊大約+39」、「這次期貨那還有+6」，並要  
31 求李孟涵於上午聯絡營業員，請對方代為申購500張，李孟

01 涵則回應與營業員聯繫後，對方表示需平常有玩選擇權之帳  
02 號才可申購，其帳戶不具申購資格，經被告指導處理方式  
03 後，又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李  
04 孟涵匯款，並表示「我們先放一個月，到時候看做了多少，  
05 在分潤，然後在看到時候還有沒有好機會，決定要不要繼  
06 續」、「看你們想投多少，到時候在算比例。看周董自己要  
07 不要投，我都可以」，又於翌（25）日請聲請人2人匯款，  
08 李孟涵則回應與周志殷各匯款100（見113年度偵緝字第2400  
09 號卷【下稱偵緝卷】第211至255頁）；被告另於109年3月26  
10 日請李孟涵開立期貨、證券信用帳戶（見偵緝卷第277  
11 頁），其後雙方時有關於股票申購、匯款等情之對話。同一  
12 時期，被告亦於109年3月24日向周志殷表示「我今天請你女  
13 朋友用他的帳戶先去排，我今天也有多申請，我的明天開始  
14 才能排……如果你們要投就用50為一單位，看要多少自己決  
15 定，一個月後看做到多少賺多少再分潤，一個月後在看那時  
16 候還有沒有空間做，在做調整。（這兩個月應該比較有機會  
17 做）」，嗣被告亦提供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供周志殷  
18 匯款，聲請人周志殷於翌（25）日表示已匯款，以及「我匯  
19 40」、「我一共90萬就好」，被告則回應「你們一人  
20 100」，並在雙方互以語音通話多次後，回稱「周董，我不  
21 想讓你們有好像我在要錢的感覺，所以給你決定就可以（我  
22 朋友也是自己開口的），0.1%-50%都ok，給我個數字就可  
23 以，剩下的我處理。」「一起賺大錢」（見偵緝卷第55至79  
24 頁）；之後被告又於109年4月8日提供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  
25 行帳號，陸續表示「明天可能會買」、「賺 $34/3=11$ （你們  
26 一人 $11*7$ )大約」、「到時候你等領錢啊」，周志殷則傳送  
27 圖片（因逾圖片顯示期限而無法辨識內容），表示「你就一  
28 樣轉這個帳號給我就好」、「我也需要用一點錢最近公司會  
29 花錢」，並詢問上開「賺34」為何意，被告回覆「上次那筆  
30 賺34萬多」、「你們二個兩百，我朋友這邊幫忙出期貨  
31 100，所以你們佔 $2/3$ ，他 $1/3$ 」、「一人7.7（扣掉了）」，

01 周志殷回稱「7.7是我們實拿」（見偵緝卷第87至107頁），  
02 之後被告與周志殷間陸續有提及匯款、動用款項、月結等  
03 情；凡此足徵被告辯稱均係向聲請人2人借款乙節，雖無可  
04 採信，但聲請人在109年5月4日為本件匯款前，即曾透過被  
05 告投資，並曾提及獲利等情。

06 2.聲請人2人雖指稱被告佯稱可透過女友公司購買仁新公司股  
07 票，然觀諸卷附被告與聲請人2人於109年4、5月間之LINE對  
08 話紀錄，雖有多次關於股票抽籤認購之對話，但未曾提及仁  
09 新公司股票，亦未提及所欲投資之特定公司或其他特定標  
10 的。且李孟涵於109年4月30日詢問有無可以投資之標的時，  
11 被告回應「上週的黃豆」、「或者想說妳們可以直接投他們  
12 公司的，只是那是三個月分一次。怕你不要放那麼久。前天  
13 有跟他老闆要求我們要多占15%。想說你們要也可以算你們  
14 一份。」並解釋過往獲利情形，李孟涵回應「因為我目前能  
15 動用的現金有限（，）我只能選擇這個或是申購」，被告則  
16 表示「你的資金應該是可以放久一點的沒關係，主要是周董  
17 的，他還是比較短期要拿回去，或者是可以放個最少三個月的？」  
18 （見偵緝卷第427至435頁），復於同年5月1日向李孟涵  
19 表示「如果要申購的話，跟之前一樣，一個月結一次，有  
20 空週一先把錢匯給我，5月底結帳……」（見偵緝卷第445  
21 頁）；而於109年5月4日聲請人2人匯款當日，被告曾向周志  
22 殷傳送圖片（因逾圖片顯示期限而無法辨識內容），表示  
23 「收到了」，周志殷回應「投資的事再麻煩你了」，被告繼  
24 之詢問是否要簽立收據，周志殷不置可否，並稱「有賺錢比  
25 較重要」、「我噴了不少\$」、「以後公司我一股」、「錢  
26 放著」（見偵緝卷第161至173頁）。之後被告因病住院，於  
27 109年5月19日向周志殷表示「阿姨的如果這個月沒做到，算  
28 5%給他，你覺得呢？」「給他補貼一下」，周志殷則回覆應  
29 以被告身體為重，等被告趕快出院賺錢（見偵緝卷第177至  
30 191頁）。嗣被告又於109年5月29日向周志殷表示「這次沒  
31 做到，同學有什麼想法嗎？阿姨的給5%補償一下ok？還是有

01 需要全部補償一下？」（見偵緝卷第197頁）。據此，除無  
02 從認定聲請人2人於109年5月4日之匯款係為購買仁新公司股  
03 票以外，另可認定聲請人2人該次匯款用以申購股票之情形  
04 與先前委託被告投資狀況相同，且聲請人2人匯款之目的在  
05 於委託被告代為投資，定期結算，已難認定聲請人2人委託  
06 被告代為投資時，對於投資標的有所要求或特定，更難認定  
07 被告有以購買仁新公司股票為幌，而使聲請人2人匯款之詐  
08 欺行為。

09 3.被告自109年5月至8月間，按月透過凱基證券三重分公司帳  
10 戶購買股票金額各為3177萬3409元、1億6367萬4533元、2億  
11 1048萬1093元、7704萬8813元，賣出股票金額則為3011萬  
12 8172元、1億6469萬3539元、2億743萬8754元、7584萬785  
13 元，此有該公司年度成交紀錄附卷可稽（見偵緝卷第603至  
14 617頁），則被告供稱投資款項虧損乙節，並非無可採信。  
15 雖李孟涵於109年12月11日透過LINE詢問被告「老闆~結果那  
16 個股票我們買到多少錢呢？」「是6696仁新？」時，被告先  
17 後回覆「價格100，買400w」、「嗯」（見偵緝卷第581  
18 頁），固可認定被告有坦認購買仁新公司股票之情，但斯時  
19 距離聲請人2人匯款時間已逾半年，聲請人2人在先前對話未  
20 曾提及特定股票名稱之情形下，突然詢問關於仁新公司股票  
21 事宜，以此並無從認定被告係以購買仁新公司股票為由，要  
22 求聲請人2人匯款，或確如被告所述係事後為安撫聲請人2人  
23 而編造購買該公司股票之謊言，即難以此等對話紀錄為被告  
24 犯行之認定。

25 4.本件依被告與聲請人2人間之對話紀錄，堪認聲請人2人確有  
26 付款委託被告投資，並經告以獲利之情，但尚無從認定被告  
27 佯稱可低價購買仁新公司股票而使聲請人2人交付款項，且  
28 被告確有投資股票失利之情，即難以其事後未能歸還投資款  
29 乙節，為其詐欺犯行之認定。

30 (二)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應予駁回之理由，補充說明如  
31 下：

- 01 1.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思  
02 而實施詐欺行為，被害人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為財  
03 產上處分，受有損害，且加害者所用行為，堪認為詐術者，  
04 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非自始基於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圖，客  
05 觀上無施用詐術之行為，或並無損害發生，或者所受損害，  
06 非由欺罔行為陷於錯誤所致，均不得遽以詐欺罪相繩；至於  
07 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履行其債務或提出給付等情形，如非出  
08 於自始無意履行債務之詐欺犯意所致者，尚與刑法第339條  
09 之詐欺罪構成要件有間（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12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又交易雙方未能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者，在一  
11 般社會經驗上之原因不一，未必係出於自始即無意依約給付  
12 之財產犯罪意思，故不能僅以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即推  
13 定被告自始有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犯意。經查，本件於109  
14 年5月4日上午1時53分，李孟涵傳送「老闆~我的傳過去  
15 了」，表示已交付款項，而被告則回覆「這麼快速」、「收  
16 到了」，經被告詢問「所以妹妹們不知道？」李孟涵則答覆  
17 以「他們知道投資！但沒那麼了解細節例如投資金額」（見  
18 偵緝卷第481至485頁）；李孟涵並於109年5月6日上午1時21  
19 分，即交付投資款項2日後傳送「我努力幫你找！老闆努力  
20 幫我們投資」，則在交付款項之際，李孟涵之情形與前所提  
21 及周志殷相同，並未指明投資之標的，而對話中僅可認定李  
22 孟涵委請被告幫渠投資等情，而契約之約定情形本屬多端，  
23 代理人所指「委託他人代為操盤投資，通常均會特別約定投  
24 資之金融商品範圍為何、以何產業業別進行投資」固屬常  
25 見，惟仍無法排除「請他人代為操作，而僅檢視投資績效，  
26 以決定是否取回本金或獲利、取回之本金或獲利數額，或續  
27 繼續投資」之情形存在，是代理人上開所指，尚非有理。
- 28 2.代理人復指稱：聲請人2人於112年2月24日，於臺北市○○  
29 區○○街000號被告經營之「金牛座彩券行」，向被告詢問  
30 投資認購仁新公司之本金何時得歸還聲請人2人，被告承認  
31 將聲請人2人交付予其之本金，運用在其他投資項目，金流

01 亦交待不清等語，惟查，此時距離聲請人2人交付款項之  
02 際，已逾2年，被告更已陷於投資失利虧損聲請人2人本金之  
03 境，此觀之凱基證券三重分公司帳戶年度成交紀錄可明，被  
04 告對聲請人2人所為之言語，其目的或係為安撫聲請人2人，  
05 而尚難以此，即認定聲請人2人於109年5月4日，係因被告佯  
06 稱可低價購買仁新公司股票而使聲請人2人陷於錯誤，並交  
07 付款項，自無從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相繩被  
08 告。

09 3.聲請意旨另以：就被告辯稱「款項於109年5月間投資石油期  
10 貨均已賠光」，未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查  
11 相關資料，原處分有調查未盡之處等語。然刑事訴訟法第  
12 258條之3第4項固規定：「法院為准否提起自訴之裁定前，  
13 得為必要之調查。」而因法院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時，案  
14 件即進入審判程序，可見上開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  
15 曾顯現之證據為限，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  
16 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  
17 度」之虞。是聲請意旨所指，既未於偵查中顯現，自非本院  
18 所得再調查、判斷，此部分聲請即無理由，應予駁回，附此  
19 敘明。

20 七、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尚不足以形成對被  
21 告有足夠之詐欺取財之犯罪嫌疑，很有可能致有罪判決之心  
22 證程度，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檢察長  
23 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所為認定，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  
24 採證經核皆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從  
25 而，聲請人2人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聲請再  
26 議之處分不當或違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31 法官 許峻彬

01

法 官 吳昭億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李璉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